（上接A21版）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及限售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不存在减持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公司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人将本次重组完成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限制。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1.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就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承诺于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承诺、确认、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权利。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精选投资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转让方之一，就本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并承诺于交割日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承诺、确认、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权利。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特此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向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实施减持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就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精选投资	就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新奥股份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收购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新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 本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事项，且承诺自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将不存在谋求、协助或为维持关联方利益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此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赔偿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拖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手续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收回、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不含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拆迁费、安置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精选投资	1.若未来土地/房屋的不规范情形妨碍影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或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拖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手续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收回、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3.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采相因此引起的损失。
关于新奥能源资产质量及业务资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拖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手续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收回、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3.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4.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采相因此引起的损失。
（二）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王玉锁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王玉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奥国际	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拖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手续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收回、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3.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4.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采相因此引起的损失。
	王玉锁	1.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证书，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2.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若未来因政策调整导致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拖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上述手续或措施无法完成，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土地使用手续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收回、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收回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土地，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收回相关土地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3.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许可及建设工程批复方面存在瑕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补办相关资质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向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能源及/或其子公司停产停业，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迫要求及停产停业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损失。 4.新奥能源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若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对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将采相因此引起的损失。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王玉锁	1.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给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关于不受处罚、不存在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王玉锁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除以下情形外，最近5年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已1号），对上市公司、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新奥控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除以下情形外，最近5年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已1号），对上市公司、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就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政策调整，则本公司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续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锁定配套募资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新奥控股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就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政策调整，则本公司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之后续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11,750股，占上市公司股比0.16%。除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次重组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枫律师作为境内法律顾问，聘请苏利文咨询作为境外法律顾问，聘请中喜会计师作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作为估值机构，各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经除上述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会在统计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估值，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交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1,229,355,783股的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发行不超过245,871,15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350,000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所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分配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新奥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置出、置入资产的股权结构关系，标明置出、置入资产的上市所在地等信息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为联信创投及其持有的Santos股份，Santos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TO.AX。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为新奥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2688.HK。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新奥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先生，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10%。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按《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1,229,355,783股的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发行不超过245,871,15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350,000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所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分配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新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新奥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四）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置出、置入资产的股权结构关系，标明置出、置入资产的上市所在地等信息

本次交易中的置出资产为联信创投及其持有的Santos股份，Santos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TO.AX。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为新奥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2688.HK。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